

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考核通知单

编号：GD-ZHJL-KHD-004

工程名称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考核金额	50000 元	
施工单位	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被通知人	史经成	日期	2024. 12. 10
监理项目 部	高邮市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项目部	建设单位项 目部			
抄送部门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				
考核事由	致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，发现（扬州泰润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）84 区进场 6 米管桩出现壁厚不符合要求的质量问题，根据考核办法要求加倍对你单位进行处罚，考核你公司 <u>50000</u> 元。				
要求整改 复查期限	1、责令你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管桩进场质量自检工作，自检合格向监理项目部报验，屡教不改将再次加倍进行考核。 2、限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6 时前整改完成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6 时进行复查。				
说明	1、本单一式三份，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及抄送部门各执一份。 2、本单一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发，立即生效。 3、罚款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				

附件:

管桩壁厚不合格

